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德格莱斯”）发生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；同意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焦点基金”）发生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沈锦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上述关联交易详情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	江苏德格莱斯	采购商品	按市场价原则	7000 万元	0	1241.49 万元
向关联人提供服务	焦点基金	基金管理费	按市场价原则	200 万元	0	73.42 万元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	焦点 教育科 技有限 公司	采购软 件系统	173.65 万元	500 万元	100	65.27	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：2018-014)
向关联人 采购产品	江苏德 格莱斯	采购商 品	1241.49 万元	5000 万元	100	75.17	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2018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：2018-014)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 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				1. 实际采购软件系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以公司为主体的校园合作项目需求降低所致。 2. 采购商品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在 2018 年出于控制风险的目的，减少了自营采购量。			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				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 额 20%以上主要是受项目需求及风险控制下的订单量减少影 响所致。		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一：江苏德格莱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00MA1UQKEU7F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8 日

公司住所：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8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世春

注册资本：257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从事户外烧烤炉设备及其配件、电烤炉、电烤箱、取暖器、燃烧器、家用小电器及其金属制品、五金配件的研发、生产加工、网上销售、批发、零售及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

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江苏德格莱斯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2018年12月31日,江苏德格莱斯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,707,480.03元,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,472,968.60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6,234,511.43元;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江苏德格莱斯的董事(现已辞职),公司财务总监顾军先生现为江苏德格莱斯的监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,江苏德格莱斯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,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,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,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关联方二:南京焦点产业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

1. 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111MA1X0RUJ9K

成立时间:2017年12月18日

公司住所: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午旗路12号老山EOD产业园5号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: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。

焦点基金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截止2018年12月31日,焦点基金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,083,370.27元,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34,826.57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19,348,543.70元。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长沈锦华先生持有焦点基金 96%的财产份额，为焦点基金实际控制人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，焦点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焦点基金经营状况正常，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，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，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参考标准，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江苏德格莱斯将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，签订有关合同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焦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点投资”）向焦点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的相关事项已于焦点基金的《合伙协议》中予以明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关联交易目的

江苏德格莱斯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，主营业务为烧烤炉、家用小电器、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，属于公司跨境业务的客户之一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系为了帮助其进行美国市场的推广，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范围。

焦点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，焦点投资作为焦点基金的资金管理人，向焦点基金收取管理费，合情合理，有利于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增加。

2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，交易公允、公开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跨境业务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1日